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42号公告，《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各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45号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44,361,358.73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09-046号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48 号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 4,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47 号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09-048 号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28 日